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續 編

2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續 編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2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清)醒迷子編

醒迷錄一卷

清咸豐七年(1857)信古堂刊本

第二十六册目錄

醒迷錄一卷 (清)醒迷子編 清咸豐七年(1857)信古堂刊本 一

先正嘉言約鈔二卷 (清)姚永樸編 民國至德周氏師古堂刊《周氏師古堂所編書》本 八七

目次 八七

卷上 九三

卷下 一五三

人道大義錄一卷 (清)夏震武撰 民國二年(1913)排印本 一二一

夫道 一二二

婦道 一二五

父道 一二三

子道 一三九

君道 二四四

臣道 二五六

冰言十卷 (清)李惺撰 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江蘇提學署重刊本 二七一

學問 二七三

身心言行 二八一

家 二九一

境 三〇九

人 三一五

事 三二五

仕宦 三三三

善惡禍福 三四五

瑣談 三五一

駢語 三七三

冰言補錄十卷 (清)李惺撰 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江蘇提學署重刊本 三八三

學問 三八五

身心言行 三九三

家 四〇三

境 四二七

人 四三三

事 四四一

仕宦 四四七

善惡禍福 四七一

瑣談 四七七

駢語 四九三

人道須知八卷 江衡編 荆少英續編 民國十九年(1930)無錫榮氏排印本 五〇五

目錄 五〇八

卷一 五〇九

卷二 五二六

卷三 五四七

卷四 五六七

卷五 五八九

卷六

.....

六一九

卷七

.....

六四二

卷八

.....

六五七

卷一

.....

一〇六

目錄

.....

一〇六

人

.....

一〇六

地

.....

一〇六

事

.....

一〇六

物

.....

一〇六

行

.....

一〇六

人

.....

一〇六

地

.....

一〇六

事

.....

一〇六

物

.....

一〇六

行

.....

一〇六

人

.....

一〇六

咸豐七年季夏月鐫

醒迷錄

板存省城信古堂

弁言

余幼年失教。曾犯外淫。以致終身偃蹇。不獲一衿。娶妻買妾。並無子息。近復大病。浹旬。親見鬼卒。以繩縛身。四肢不能運動。而心內了然。知宿孽之相纏也。病中無聊。因思各行中之惡習。如得再生。當刊書以勸之。每想到一行。則繩解一條。想到六七行。外則繩已盡解。全身能蠕動矣。自念身犯



首惡安敢勸人。然前車之覆。可作後車之鑒。用是草創其意。敦請

某先生代余立言。先生亦以其聞見。助余不逮。且言子弟幼時。全賴父師防閑。所以處處責重父師。此誠先生之卓見也。梓而播之。冀以寬余之冥譴爾。

醒迷子謹識

總論

淫爲萬惡之首而首惡之最重者莫過於姦幼女幼童伏查

清律例強姦未至十歲之幼女幼童者照光棍例斬決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者擬斬監候和姦者雖和同強論卽強姦未成審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充軍蓋幼女幼童情竇未開又易欺易制卽有和情亦由誑騙所謂立法誅心也然律例雖嚴必經告發而後能治之每有幼時被污而膽量虛怯隱忍不言者

亦有父母知之。顧惜體面。不得已而忍下者。所以惡
徒易於漏網。然倖逃王法。難免天誅。短命貧窮絕嗣。
現眼現報。而死後墮畜生道。又不待言。幼女常在閨
中。苟非下愚之父母。猶易保全女身。至於幼童。父母
以爲男子也。而不防之。往往年未成童。被人引壞。卽
不必有姦污之事。而情慾早開。卽有短折之患。先哲
云。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匪人。真金玉
之言。又云。子弟自七歲。以至十七歲。除胞弟兄外。斷
不可使之同外人宿。世人祇知防幼女。而不知防幼

童。祇知幼女不可與外人宿。而不知幼童不可與外人宿。是大疎畧處。富貴之家。猶易防閑。貧賤之家。最難保護。蓋其家計不足。不得不令子弟出外謀生也。嗟乎。人莫不有子弟。則見人之子弟。當思我之子弟。故凡姦汚人之子弟者。人亦姦汚其子弟。風流冤積。加倍償還。而爲父母者。防幼童當如幼女一般。方免意外之變。世人笑人罵人。皆知有雞姦之事。而於自家子弟。往往忽焉不察。故子弟之已成人者。須防姦。汚人之子弟。而子弟之未成人者。尤須防其被人姦。

汚。不惟自家之子弟宜防。卽人家之子弟。寄托於我者。皆宜防。法治於已然。而教行於未然。與其貽悔於已然。不如預防於未然。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卽種玉藍田之道也。特拈出七行如左。

一蒙館中之幼童塾師宜防也。

村市中之訓蒙散館。難成子弟。易壞子弟。人但知送子弟讀書。而不知其中有雞姦之事。卽塾師亦但知教子弟讀書。而不料其中有雞姦之事。蓋散館人雜。良莠不齊。非有然犀之智。未易窮其怪狀。

也。最上之策。勿令幼童夜宿館中。卽白晝同堂讀書。內有嗜慾已開者。勿令幼童與之相近。有事就閣。須令幼童歸家。斷不可先生在館外。而弟子在館中。每見塾師因學生太多。卽令徒之稍大者。代教幼童。尤爲誤事。人之子弟。己之子弟。讀書猶其餘事。須以保全子弟爲要。時時體察。日日防閑。一步不可離館。若有疎虞。所得之利有限。而所造之罪無窮。大凡訓蒙。一生而後人反不昌達者。皆誤人子弟之報也。此中雞姦之案。不勝枚舉。姑列二

條於後。○某邑富翁延師於家。課其子弟。並約鄰人之子弟附館。鄰人以翁固長厚人也。欣然從之。翁子嗜慾已開。而翁不知。師亦不防也。凡附館之子弟。多被姦污。隱忍不言。人亦無知之者。此子弱冠後。另從某師。聞師日講淫惡報應。方悟前非。訴其身犯之罪。師勸其痛心改悔。力行善事。以圖晚蓋。此子亦頗聽之。奈種惡太深。天誅不容。娶妻後。連舉二子。皆殤。不數年。身染瘟疫。勢將不起。翁爲之修齋懺悔。此子自言。身受冥刑極苦。哀號數日。